

# 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扬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 关于申报 2026 年度扬州市社科研究课题 ( 国企改革发展专项 ) 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国资监管部门，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公司）、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市有关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国资国企改革的部署要求，紧扣扬州“万亿之城”建设目标，充分发挥课题研究在服务全市国企改革发展、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的智力支撑作用，市国资委、市社科联决定组织开展 2026 年度扬州市社科研究课题（国企改革发展专项）申报工作，为扬州国企改革发展提供理论指导和实践参考。现将课题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课题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立足扬州国企发展

实际，聚焦国企改革发展中的理论性、战略性、关键性和应用性问题，突出数字赋能国企发展、国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有资本布局优化等方向开展研究，为全市国资国企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切实可行的决策参考和实践路径。

## 二、申报要求

1.选题参考：选题需站位高、切口小、内容深，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和创新导向，紧密结合扬州国企改革发展实际。申报者可参考本通知附件1的课题指南选题，也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研究专长，自拟国企改革发展相关选题申报。

2.申报主体：市县两级国资监管部门、市属及县（市、区）、功能区属国有企业、各高校、党校、科研院所、相关学会研究会等单位，以及具备相关研究能力的科研团队。课题组成员一般不超过5名，课题负责人需具有较强的研究组织能力和相关研究基础，课题组人员结构合理，能够保障课题研究顺利开展。

3.截止时间：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逾期不再受理。

4.材料提交：申报者需填写《2026年度扬州市社科研究课题（国企改革发展专项）申报书》（附件2），经课题负责人签字、负责人所在单位盖章后，将盖章扫描件（PDF版）和申报书（Word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国企改革发展专项课题申报+课题名称+申报单位”。申报邮

箱：bgs87993800@163.com，联系人：袁海鹏，联系电话：87993815。

### 三、课题管理

1.课题立项：为提升课题研究质量，市国资委、市社科联将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对符合要求的课题予以立项。凡立项课题，如需变更课题组负责人或中止研究，课题组须向市社科联提交书面说明。

2.课题实施：立项课题组需按照申报书拟定的研究计划，认真开展实地调研、数据分析和理论论证，确保研究方向精准、内容详实、过程规范、成果精炼。课题组需于**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研究报告初稿（正文不超过6000字）。

3.成果应用：市国资委、市社科联将对合格成果予以结项，发放结项证书。从结项课题中评选出一批优秀重点课题汇编成册，作为全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工作的决策参考。

附件：1.2026年度扬州市社科研究课题(国企改革发展专项)指南

2.2026年度扬州市社科研究课题(国企改革发展专项)申报书

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扬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6年3月30日